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 Superlift 3.3%认购期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收购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下称“Superlift”）所持有的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已发行3.3%股份的事项（下称“Superlift 3.3%认购期权”），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8日、2013年9月27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决定行使Superlift 3.3%认购期权，潍柴卢森堡已于2013年12月18日向Superlift发出行使Superlift 3.3%认购期权的通知。

若Superlift 3.3%认购期权全部行使完成后，潍柴卢森堡将从Superlift取得占凯傲公司已发行股份3.3%的股份，且届时潍柴卢森堡持有凯傲公司的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33.3%。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